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19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

	目录	页次
一、	审计报告	1-5
二、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财务报表附注	1-36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1]第 ZC10314 号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贸易）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鹰牌贸易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鹰牌贸易，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一) 收入确认	
<p>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三（十二）”所述，鹰牌贸易在2020年1月1日前以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2020年1月1日起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而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或产品控制权的转移时点在不同的销售模式下是不同的，这需要管理层作出判断。</p> <p>由于收入是鹰牌贸易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鹰牌贸易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关键审计事项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p> <p>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p> <p>复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得到一贯地运用；</p> <p>按照产品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进行分析，判断收入以及毛利率是否出现异常波动，分析收入以及毛利率波动的合理性；</p> <p>选取样本执行细节测试，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出口报关单、签收单、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单等单证，以判断相关产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是否正确。</p> <p>选取重要客户实施函证，检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p> <p>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运输单、出口报关单、签收单、销售发票及银行收款单等单证，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对重要客户执行期后收款测试，检查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及其真实性。</p>

四、 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附注二关于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说明。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仅供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鹰牌贸易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鹰牌贸易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鹰牌贸易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鹰牌贸易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鹰牌贸易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张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郭华赛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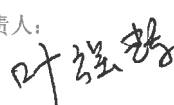
资产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57,154.53	2,901,137.3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944,788.48	-
应收账款		1,508,937.88	2,381,710.86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069,582.39	192,919.63
其他应收款		2,014.95	2,775.04
存货		-	17,639.48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33,627.48	917,545.65
流动资产合计		11,116,105.71	6,413,727.9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	-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4,995.55	31,258.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4,995.55	31,258.76
资产总计		11,301,101.26	6,444,986.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8,833,638.44	3,216,301.88
预收款项		-	784,161.55
合同负债		450,783.53	-
应付职工薪酬		161,079.03	160,429.10
应交税费		20,572.87	40,743.04
其他应付款		39,270.96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13,615.65	-
流动负债合计		9,518,960.48	4,201,635.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9,518,960.48	4,201,635.57
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82,140.78	2,243,351.1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301,101.26	6,444,986.7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营业收入		8,828,474.79	19,891,584.21
减：营业成本		7,734,203.23	17,857,309.15
税金及附加		1,868.76	19,477.55
销售费用		864,535.57	1,902,140.05
管理费用		413,124.13	77,216.72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281,289.30	48,591.74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4,976.31	6,512.62
加：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2,599.21	-95,604.3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9,145.41	-108,755.37
加：营业外收入		14,198.24	191,405.27
减：营业外支出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14,947.17	82,649.90
减：所得税费用		-153,736.79	20,662.4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210.38	61,987.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61,210.38	61,987.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61,210.38	61,987.4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61,215.89	16,668,713.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01,629.84	3,119,330.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495.50	6,51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82,341.23	19,794,555.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104,197.84	24,161,220.5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90,105.83	739,121.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175.65	220,245.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006.01	1,711,112.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137,485.33	26,831,699.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855.90	-7,037,143.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8,838.68	68,689.8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6,017.22	-6,968,454.05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01,137.31	9,869,591.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7,154.53	2,901,137.3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鹰牌贸易”)系经广东鹰牌陶瓷有限公司(名称已变更为“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集团”)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0.00 万元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7 日取得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60200019144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广东佛山分所出具浩华佛验字(2010)第 50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取得佛山市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4562595288C《营业执照》。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人民币 80.00 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销售:陶瓷制品、卫生洁具、建筑材料、机械设备及配件、化工原料及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机电产品、金属材料、环保设备、建筑防水材料、装饰材料、包装材料、橡塑制品、工艺品、不锈钢制品、铝合金制品、五金交电、健身器材、游乐设备、橡胶地垫、电瓶车、电动车、钢塑复合管、PVC 管、标识标牌、广告灯箱、油漆、涂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颜料;互联网接入及相关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货物运输代理服务。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执行董事于 2021 年 5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报表编制原因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新材”)拟通过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参与竞拍本公司股东鹰牌集团(以下或简称“转让方”)持有的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湾鹰牌”)、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源鹰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牌科技”)、鹰牌贸易各 66%股权。上述 4 项股权转让项目为联合转让。

2021 年 3 月 10 日,天安新材收到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组织签约通知书》,确认天安新材为“石湾鹰牌、东源鹰牌、鹰牌科技、鹰牌贸易各 66%股权”转让项目的受让方。

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鹰牌集团与天安新材就本次交易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产权交易合同（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66%股权）》、《产权交易合同（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66%股权）》、《产权交易合同（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 66%股权）》、《产权交易合同（佛山鹰牌陶瓷贸易有限公司 66%股权）》（以下合称“《产权交易合同》”）。本次交易完成后，石湾鹰牌、东源鹰牌、鹰牌科技、鹰牌贸易（以下简称“本次联合转让企业”）将成为天安新材的控股子公司。

因本财务报表编制目的和编制基础的特殊性，本财务报表仅供天安新材为收购本公司而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监管机构之用，不应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二) 本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的编制基于以下假设：

- 1、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发布的新收入准则，详见本附注三（十六）第 1 点披露。
- 2、本公司之关联交易定价以本公司历史定价原则及双方协议确定。
- 3、在编制财务报表时，所有者权益按整体列报，不区分实收资本、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等各明细科目，不单独编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4、除上述特殊假设外，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三) 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对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及下列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所制定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

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报告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月月初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

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和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一：账龄组合

组合二：本次联合转让企业及转让方组合

组合三：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或占应收款项余额 5%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进行分组
其他组合	备用金、押金、保证金以及正常的关联方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除了有证据表明其回收性存在重大不确定，不计提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2—3 年（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八）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九) 合同资产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七）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十) 合同负债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十一)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

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二) 收入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三) 合同成本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四)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十五)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本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十六)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本公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首次执行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939,044.80 元；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 0.00 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 9,945,125.76 元。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首次执行日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应收账款：减少 26,279.64 元； 其他应收款：减少 121.01 元；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6,600.16 元； 盈余公积：减少 1,980.05 元； 未分配利润：减 17,820.44 元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39,044.80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12,765.1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566.95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445.94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 修订)(财会[2019]8 号)，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

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4)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2019 修订)(财会[2019]9 号), 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施行, 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 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 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5)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 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 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与销售商品款项相关的预收款项, 不含税额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税额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784,161.55
	合同负债	+763,290.38
	其他流动负债	+20,871.17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预收款项	-464,399.18
合同负债	+450,783.53
其他流动负债	+13,615.65

(6)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 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的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 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

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7）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 号），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无发生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的租金减让事项，执行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重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6、13 （注）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及出口免抵税额计征	7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及出口免抵税额计征	3	3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及出口免抵税额计征	2	2

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本公司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原适用 16% 税率的，税率调整为 13%。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期末余额为2020年12月31日的金额，金额单位若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库存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5,157,154.53	2,901,137.31
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
合计	5,157,154.53	2,901,137.3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3,099,777.35	0.00
减：坏账准备	154,988.87	0.00
合计	2,944,788.48	0.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0.00	0.00	0.00	0.00
商业承兑汇票	0.00	190,000.00	0.00	0.00
合计	0.00	190,000.00	0.00	0.00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632,167.58	2,506,599.85
1 至 2 年	1,009,309.64	0.00
小计	1,641,477.22	2,506,599.85
减：坏账准备	132,539.34	124,888.99
合计	1,508,937.88	2,381,710.86

2、 应收账款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41,477.22	100.00	132,539.34	8.07	1,508,937.88	2,506,599.85	100.00	124,888.99	4.98	2,381,710.86
合计	1,641,477.22	100.00	132,539.34	—	1,508,937.88	2,506,599.85	100.00	124,888.99	—	2,381,710.86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641,477.22	132,539.34	8.07
合计	1,641,477.22	132,539.34	—

名称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497,779.87	124,888.99	5.00
本次联合转让企业及转让方组合往来账款	8,819.98	0.00	0.00
合计	2,506,599.85	124,888.99	—

账龄组合, 按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

账龄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32,167.58	31,608.38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9,309.64	100,930.96	10.00
合计	1,641,477.22	132,539.34	—

账龄	2019.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497,779.87	124,888.99	5.00
合计	2,497,779.87	124,888.99	—

3、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2.31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4,888.99	7,650.35	0.00	0.00	132,539.34
合计	124,888.99	7,650.35	0.00	0.00	132,539.34

类别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01.95	95,587.04	0.00	0.00	124,888.99

类别	2019.1.1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计	29,301.95	95,587.04	0.00	0.00	124,888.99

4、 于 2019 及 2020 年度，本公司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1)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641,477.22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32,539.34 元。

(2)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2,506,599.85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00.00%，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124,888.99 元。

(四)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收票据	0.00	0.00
合计	0.00	0.00

2、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项目	2019.12.31	本期新增	本期终止确认	其他变动	2020.12.31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0.00	600,000.00	600,00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600,000.00	600,000.00	0.00	0.00	0.00

3、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五)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926,636.51	86.64	154,269.13	79.97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至 2 年	104,295.38	9.75	38,650.50	20.03
2 至 3 年	38,650.50	3.61	0.00	0.00
合计	1,069,582.39	100.00	192,919.63	100.00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1) 于2020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1,067,774.89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99.83%。

(2) 于2019年12月31日，按预付对象集中度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192,036.97元，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99.54%。

(六)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2,014.95	2,775.04
合计	2,014.95	2,775.04

1、其他应收款项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12.31	2019.12.31
1 年以内	2,121.00	2,921.10
减：坏账准备	106.05	146.06
合计	2,014.95	2,775.0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21.00	100.00	106.05	5.00	2,014.95	2,921.10	100.00	146.06	5.00	2,775.04
合计	2,121.00	100.00	106.05	5.00	2,014.95	2,921.10	100.00	146.06	5.00	2,775.0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

名称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121.00	106.05	5.00
合计	2,121.00	106.05	—

名称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921.10	146.06	5.00
合计	2,921.10	146.06	—

账龄组合, 按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

账龄	2020.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121.00	106.05	5.00
合计	2,121.00	106.05	—

账龄	2019.12.31		
	其他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921.10	146.06	5.00
合计	2,921.10	146.06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2.31 余额	146.06	0.00	0.00	146.06
本期转回	40.01	0.00	0.00	40.01
2020.12.31 余额	106.05	0.00	0.00	106.05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19.1.1 余额	128.73	0.00	0.00	128.73
本期计提	17.33	0.00	0.00	17.33
2019.12.31 余额	146.06	0.00	0.00	146.06

(4)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2019.12.31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20.12.31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6.06	0.00	40.01	0.00	106.05
合计	146.06	0.00	40.01	0.00	106.05

类别	2019.1.1 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2019.12.31 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8.73	17.33	0.00	0.00	146.06
合计	128.73	17.33	0.00	0.00	146.06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12.31	2019.12.31
代扣代缴款项	2,121.00	2,921.10
合计	2,121.00	2,921.10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代扣代缴款项	2,121.00	1 年以内	100.00	106.05
合计	—	2,121.00	—	100.00	106.05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9.12.31 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代扣代缴款项	2,921.10	1 年以内	100.00	146.06
合计	—	2,921.10		100.00	146.06

(七)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0.00	0.00	0.00	17,639.48	0.00	17,639.48
发出商品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0.00	0.00	0.00	17,639.48	0.00	17,639.48

(八)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325,037.03	266,627.75
出口退税款	108,590.45	650,917.90
合计	433,627.48	917,545.65

(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7,634.26	71,908.57	125,035.05	31,258.76
可弥补亏损	452,347.96	113,086.98	0.00	0.00
合计	739,982.22	184,995.55	125,035.05	31,258.76

(十) 应付账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货款、工程设备款	8,833,638.44	3,216,301.88
合计	8,833,638.44	3,216,301.88

(十一) 预收款项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预收货款	0.00	784,161.55
合计	0.00	784,161.55

(十二)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0.12.31
预收货款	450,783.53
合计	450,783.53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短期薪酬	160,429.10	599,320.75	598,670.82	161,079.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3,351.66	3,351.66	0.00
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0,429.10	602,672.41	602,022.48	161,079.03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短期薪酬	201,806.22	681,835.07	723,212.19	160,429.10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46,975.53	46,975.53	0.00
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1,806.22	728,810.60	770,187.72	160,429.1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9,900.60	577,185.02	576,363.09	160,722.53
(2) 职工福利费	0.00	2,340.00	2,340.00	0.00
(3) 社会保险费	0.00	14,033.73	14,033.73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10,239.47	10,239.47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3,769.42	3,769.42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24.84	24.84	0.00
(4) 住房公积金	528.50	5,762.00	5,934.00	356.5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60,429.10	599,320.75	598,670.82	161,079.03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1,277.72	652,891.40	694,268.52	159,900.6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2) 职工福利费	0.00	0.00	0.00	0.00
(3) 社会保险费	0.00	21,719.67	21,719.67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17,157.42	17,157.42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614.67	614.67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3,947.58	3,947.58	0.00
(4) 住房公积金	528.50	7,224.00	7,224.00	528.5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01,806.22	681,835.07	723,212.19	160,429.1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12.31
基本养老保险	0.00	3,232.32	3,232.32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119.34	119.34	0.00
合计	0.00	3,351.66	3,351.66	0.00

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12.31
基本养老保险	0.00	45,252.48	45,252.48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1,723.05	1,723.05	0.00
合计	0.00	46,975.53	46,975.53	0.00

(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增值税	0.00	6,4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263.52
企业所得税	20,014.64	32,617.66
其他税种	558.23	1,446.61
合计	20,572.87	40,743.04

(十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利息	0.00	0.00
其他应付款项	39,270.96	0.00
合计	39,270.96	0.00

1、 其他应付款项

(1) 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定金、保证金	39,270.96	0.00
合计	39,270.96	0.000

(十六)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待转销项税	13,615.65	0.00
合计	13,615.65	0.00

(十七)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28,474.79	7,734,203.23	19,891,584.21	17,857,309.15
合计	8,828,474.79	7,734,203.23	19,891,584.21	17,857,309.15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明细：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8,828,474.79	7,734,203.23	19,891,584.21	17,857,309.15
其中：瓷砖	5,756,462.59	4,887,612.15	19,891,584.21	17,857,309.15
游乐设施	3,072,012.20	2,846,591.08	0.00	0.00
合计	8,828,474.79	7,734,203.23	19,891,584.21	17,857,309.15

(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73	8,272.97
教育费附加	5.48	3,545.57
地方教育附加	3.65	2363.71
其他税费	1,838.90	5,295.30
合计	1,868.76	19,477.55

(十九)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运费	215,617.98	590,974.11
员工成本	575,239.72	664,566.62
租赁费	0.00	539,654.43
其他	73,677.87	106,944.89
合计	864,535.57	1,902,140.05

(二十)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员工成本	6,650.02	64,001.73
租赁费	396,806.63	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9,667.48	9,813.60
其他	0.00	3,401.39
合计	413,124.13	77,216.72

(二十一)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支出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4,976.31	6,512.62
汇兑损益	256,535.23	3,226.05
其他	29,730.38	51,878.31
合计	281,289.30	48,591.74

(二十二)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4,988.87	0.0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650.35	-95,587.0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40.01	-17.33
合计	-162,599.21	-95,604.37

(二十三) 营业外收入

项目	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其他	14,198.24	191,405.27	14,198.24	191,405.27
合计	14,198.24	191,405.27	14,198.24	191,405.27

(二十四)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0.00	44,563.5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3,736.79	-23,901.09
合计	-153,736.79	20,662.4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614,947.17	82,649.90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53,736.79	20,662.48
所得税费用	-153,736.79	20,662.48

(二十五)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息收入	4,976.31	6,512.62
其他	14,519.19	0.00
合计	19,495.50	6,512.62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付现费用	410,006.01	1,592,577.82
往来款	0.00	118,534.79
合计	410,006.01	1,711,112.61

(二十六)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61,210.38	61,987.42
加：信用减值损失	162,599.21	95,604.37
资产减值准备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	0.0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补充资料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88,838.68	-68,689.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3,736.79	-23,901.0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639.48	764,983.0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26,599.21	42,637.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317,324.91	-7,909,765.77
其他	0.00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4,855.90	-7,037,143.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157,154.53	2,901,137.3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901,137.31	9,869,591.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56,017.22	-6,968,454.0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一、现金	5,157,154.53	2,901,137.31
其中：库存现金	0.00	0.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157,154.53	2,901,137.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0.00	0.00
二、现金等价物	0.00	0.00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0.00	0.00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57,154.53	2,901,137.31

(二十七)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12.31 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20.12.31 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4,294,656.10
其中：美元	658,194.93	6.5249	4,294,656.10
应收账款			103,144.25
其中：美元	15,807.79	6.5249	103,144.25

项目	2019.12.31 外币 余额	折算汇率	2019.12.31 折算 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919,990.83
其中：美元	131,875.64	6.9762	919,990.83
应收账款			264,249.32
其中：美元	37,878.69	6.9762	264,249.32

六、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万 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广东鹰牌陶瓷集团有 限公司	佛山市	投资管理	5,000.00	100.00	100.00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佛山石湾华鹏陶瓷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鹰牌陶瓷实业(河源)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佛山聚锦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采购和销售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鹰牌陶瓷实业（河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9,543.36	3,541,421.36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42,471.61	4,974,327.30
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720,384.64	5,693,400.34
佛山石湾华鹏陶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31,620.28
佛山鹰牌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0,437.04	0.00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36,072.18	1,944,131.48
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00	15,199.20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益
佛山聚锦投资有限公司	办公楼	2021/1/1	2024/12/31	协议价格	396,806.63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0.00	0.00	8,819.98	0.00
	佛山石湾华鹏陶瓷有限公司	0.00	0.00	14,220.91	711.0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应付账款			
	佛山石湾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8,643,638.44	3,199,739.25
	河源市东源鹰牌陶瓷有限公司	0.00	16,562.63

七、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支付的最低

租赁付款额如下：

剩余租赁期	最低租赁付款额
1 年以内	416,526.96
1 至 2 年	416,526.96
2 至 3 年	437,353.31
3 年以上	437,353.31
合计	1,707,760.54

(二) 或有事项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重大或有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至本报告出具日，本公司没有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九、补充资料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0.00	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0.00	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98.24	191,405.2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小计	14,198.24	191,405.2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549.56	47,851.32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0.00	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0,648.68	143,553.95

